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对相应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86.59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徐采芳、杨光成等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8.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314.69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